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16.4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022,954.03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794,169.67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8,316,9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07,430.27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9%。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16.4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007,430.2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同时，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迭代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能扩充及开拓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16.4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2,022,954.03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9,794,169.67 元。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需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与市场开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供应链融资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杨丹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16:3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自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度审计报告开始由中兴华所签发）：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含 IPO）
项目合伙人	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4 年 3 月成为中兴华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	唯捷创芯 众应互联 京粮控股 ST 泰禾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润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兴华高级经理。	兆易创新 唯捷创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京沪高铁 兆易创新 唯捷创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处罚。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税前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税前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捷精测”）、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唯捷”）。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汇票承兑、汇票保证、应收/应付账款融资、进口/出口融资等，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唯捷精测、上海唯捷、深圳唯捷在上述融资协议额度项下提供必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担保金额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周颖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测试集成电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93,973.75	307,084,356.62
负债总额	277,707,730.07	276,177,847.18
资产净额	103,986,243.68	30,906,509.44
营业收入	127,999,357.41	51,917,112.75
净利润	−1,653,903.45	−57,139,0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4,267.62	−58,136,591.22

注：2022 年、2023 年度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二：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0 幢
4、法定代表人：白云芳
5、注册资本：28,434.93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289,225.06	407,730,538.17
负债总额	554,653,543.41	447,606,497.99
资产净额	−194,364,318.35	−39,875,959.82
营业收入	286,130,309.75	101,838,958.74
净利润	−177,896,810.65	−212,363,0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696,005.24	−213,774,048.93

注：2022 年、2023 年度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担保人三：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701、704
4、法定代表人：周思源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8,031.43	–
负债总额	8,976,737.16	–
资产净额	−8,268,705.73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9,268,705.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8,705.74	–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无业务数据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原因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6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6,9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6,681.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251.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故按投资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相关专用结算账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方式和投资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 63,720.64 万元，未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 2,195.57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事项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与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6,9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6,681.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251.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捷精测”），唯捷精测已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租赁房屋并将其作为项目的实施场所，自项目实施以来，芯片测试产能逐渐提升，项目已按实施规划进行人员招聘、测试设备采购并陆续投入生产。由于现有的实施场所单层面积较小，不利于后续产线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项目运营效率，公司拟增加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作为项目实施场所，除此之外，项目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51,680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165,234 元增加至 418,316,914 元，股份总数由 418,165,234 股增加至 418,316,914 股。

2、《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65,2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16,91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65,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316,91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7、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8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